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2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設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人力資源處處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在課程地圖中之定位。
 - (二)審查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之課程銜接合理性。
 - (三)審查課程進度表、教學大綱等教學文件之齊備程度。
 - (四)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及經歷審查。
 - (五)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六)其他。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